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理宗_____

李伟相_____

张建军_____

2018 年 7 月 31 日